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根據第13.24A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最近季度公告日期」）刊發其季度公告（「已刊發的季度公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提供更新。本公告旨在根據第13.24A條就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的該等事項提供進一步更新。

除另有說明者外，(a)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已刊發的季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b)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 業務營運

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繼續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因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俄羅斯及烏克蘭持續衝突以及對俄羅斯相關制裁的持續情況而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亞洲發展最迅速的新興博彩市場之一——菲律賓，以及日本宮古島的非核心物業開發業務上進行多元化投資。

## 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誠信指引**」)；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報告指引**」)；
- (c)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第13.24條指引**」)；
- (d) 重新遵守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企業管治條指引**」)；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披露指引**」)；及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概述如下：

### 誠信指引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 財務報告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已刊發的季度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自同日起已無任何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與其核數師落實及協定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報表。由於審核委員會未能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報表，亦未能就審核該等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審核安排(此乃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的必要規定)，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報。董事會認為，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報的預期日期將需由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報的發展。

為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以促進履行財務報告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空缺。委任該等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程序將遵守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採納的通用程序。除非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將由董事會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需要時間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因此尚未作出任何委任。

###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終止相關協議後，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仍由本集團經營。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

##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 **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合規性。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